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利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有關（其中包括）產品業務的策略性出售。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為監票人，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主席欣然公布，載於通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策略性出售及相關協議，以及策略性出售下擬進行的交易。	3,681,731,531 (99.94%)	2,239,460 (0.06%)

附註:-

-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內。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即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69,956,406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述，馮氏控股1937、馮國經、馮國綸、馮裕鈞和馮裕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彼等合共持有2,810,538,28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18%）均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5,659,418,12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82%。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a)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投票贊成決議案放棄表決；及(b)已於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i)策略性出售；及(ii)特別股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原因是兩者互為彼此的條件並受若干條件所規限，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交易完成或之前刊發有關特別股息詳情的進一步公布。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綸  
集團主席，利豐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國綸（集團主席）、馮裕鈞（集團行政總裁）、*Marc Robert Compagnon* 及彭焜耀；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榮譽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子欣、唐裕年、梁高美懿、張天誌及 *John G. Rice*。